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，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65%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65%股权的转让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的实效管理，能够降低经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是可行的和合理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终止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事项。本次股权转让款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其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终

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转让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的实效管理，能够降低经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是可行的和合理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终止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转让事项。本次股权转让款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其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 月 28 日